

简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

作者：安冬 | 袁静

2022年5月10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协会”)公布了《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管理规则》”)及《关于实施<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有关事项的规定》(“《实施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管理规则》作为2022年4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董监高管理办法》”)的配套自律规则,适用范围涵盖了公募、私募行业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整合吸收过往基金从业人员资格管理规则的基础上,结合行业实践,统一制定从业资格取得、机构管理责任、执业行为规范、自律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规则,对基金从业人员进行系统性规范。

本文从《管理规则》及《实施规定》的适用范围、从业资格取得与注册条件、机构主体责任、自律管理等几个重点问题出发,予以简析。

一. 适用范围

《管理规则》明确了从业资格管理的具体范围,包括机构范围和人员范围。

1. 机构范围: 包含公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经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各类基金服务机构等,实现了对从事基金业务活动的经营机构全覆盖。
2. 从业人员范围: 以机构名义进行基金业务活动的人员,包括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及建立劳动关系或者劳务派遣至机构的其他人员等。《管理规则》根据不同机构类型中从事基金业务活动的具体岗位进行了详细列举,从而解决了“公司哪些部门/岗位必须取得从业资格”的常见问题,并以兜底条款衔接未来因行业发展出现的新的从业人员群体。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机构类别	人员范围	备注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含正式员工、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不从事基金业务的人员无需取得从业资格，如：HR、司机、前台接待员等行政人员。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同上	同上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合规风控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除高管外的员工不需取得基金从业资格，但应遵守《管理规则》中基金从业人员行为规范的相关要求。
基金托管人	账户管理、资金清算、估值复核、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同样不含前述行政人员。
基金服务机构	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专业人员，包括相关业务部门的管理人员	
证监会及协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的其他人员		

值得关注的是，除与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的正式员工之外，《管理规则》明确将劳务人员及劳务派遣人员一并纳入从业人员范围。结合《董监高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机构应当将此类人员纳入本单位对从业人员的统一管理，履行从业资格管理、任职考察、履职监督、个人证券投资管理、内部考核问责等方面的主体责任。

二. 从业资格取得的注册条件

(一) 注册条件

事项	具体内容	备注
积极条件	(一)品行良好，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二)通过从业资格考试； (三)已被机构聘用；	1.从事公募基金管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股权除外)、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基金托管、各类证券类基

		<p>金服务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二。</p> <p>2.从事各类非证券类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和科目二、或科目一和科目三。</p> <p>3.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从事股权投资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和在各类基金服务机构中仅从事私募股权基金服务业务的从业人员，应当通过科目一和科目三。</p>
消极条件	<p>(四)最近三年未因犯罪被判处刑罚；</p> <p>(五)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p> <p>(六)最近五年未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p> <p>(七)未被金融监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禁入措施，或者执行期已届满；</p>	<p>《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五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p> <p>(1)因犯有贪污贿赂、渎职、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的；</p> <p>(2)对所任职的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或者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厂长、高级管理人员，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终结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五年的；</p> <p>(3)个人所负债务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p> <p>(4)因违法行为被开除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及其他机构的从业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p> <p>(5)因违法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从业人员、投资咨询从业人员；</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从事基金业务的其他人员。</p>
其他	<p>(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p>	

此外，基金经理、投资经理、基金投资顾问等其他人员除符合《管理规则》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协会另行制定的管理规则要求的从业条件。这里主要是指《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未来关于基金投资咨询业务相关立法的特别要求。

(二) 豁免从业资格考试的情形

根据国家对外开放政策安排和证监会规章授权，《实施规定》吸收了协会《关于台湾同胞在大陆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5.31)、《关于境外基金专业人才申请基金从业资格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2.18)的相关规定，对通过基金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有关条件：

适用人员	认定条件	备注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董事、监事	具备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	“从事业务管理工作”的董监事范围有待观察
公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	或者, 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但最近五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	公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托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银行从业资格、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等金融相关资格考试,或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法律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资格,或担任境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或, 最近三年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且管理资产年均规模 1000 万元以上。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等。
全部基金从业人员	通过证券从业资格相关资格考试或者完成证券业从业人员登记。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香港专业人员	持有香港证监会颁布的第 4(就证券提供意见)/9(提供资产管理)类金融牌照。	香港专业人员指持有(包含曾于最近三年内持有)香港证监会发出相关牌照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在内地从事基金业务的台湾同胞	获取台湾证券投信投顾业务员/证券投资分析人员/证券商高级业务员/信托业业务人员或高级金融管理师(AFMA)资格。	
境外基金专业人才	经北京市、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及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行政区域内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服务机构聘用，且在上述区域内从事基金业务活动的境外专业人才，已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格的。	具备境外基金相关从业资格指具备与中国证监会签署《证券期货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基金或资产管理、基金销售等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执业所在国家(地区)不要求具备相关从业资格，但最近五年一直从事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分析、基金营销等业务。

具备上述条件之一，为了证明满足豁免考试条件，需由任职机构向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时应当提供相关资格证书、证明，或者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的资产管理规模证明。

(三) 其他考试成绩认可的安排

根据《实施规定》，关于其他考试成绩认可，具体适用情形如下，这类成绩认可也属于对“科目一+科目二”考试的一种豁免：

适用人员	认可安排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发行与承销》考试的，可以认定为符合基金从业资格注册条件。
基金从业人员	中国证券业协会组织的《证券市场基础知识》和《证券投资基金》，或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可以向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从业人员(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通过科目一和《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可以向协会申请注册基金从业资格。
从事基金销售业务的从业人员(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通过《证券投资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基础知识》可以向协会申请注册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四) 通过培训取得“短期”从业资格的情形

《管理规则》规定, 申请人未通过从业资格考试, 但具备《管理规则》第八条规定除(二)项规定之外的其他条件且通过协会组织的专项培训并认定合格的, 自合格之日起两年内, 视同临时具备从业资格注册有关条件。

(五) 从业资格注销情形

《管理规则》规定, 从业人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机构应当在情形发生五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从业资格注销:

- (1) 从业人员由于离职、工作调动等原因不再从事基金业务的;
- (2) 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受到金融监管部门或者行业自律组织采取禁入措施、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受到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 或者不再持续具备从业资格注册条件的;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规范

《管理规则》再次重申、强调从业人员在从事基金业务活动中应当坚持的基本行为规范, 即忠实、审慎、守法合规、利益冲突管理、信息披露、适当性、公平竞业以及保密义务等。

此外, 针对近年来出现的因从业人员个人道德问题导致机构及行业声誉受损的现象, 《管理规则》明确要求从业人员应当自觉维护个人职业声誉以及所在机构和行业的声誉, 践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 相互尊重、公平竞争。

四. 机构主体责任

根据《管理规则》的规定, 机构应充分履行人员管理的以下主体责任:

- (1) 建规立制: 建立健全包括正式员工、劳务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在内的全体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 规范岗位职责。
- (2) 资格管理: 指定专人担任资格管理员, 负责从业资格注册、从业资格信息变更、后续职业培训管理、诚信信息管理和从业资格注销等工作。资格管理员需以机构名义操作从业人员管理平台、负责从业资格管理有关材料的审核并为从业人员提供从业资格有关的咨询服务。机构应当在指定或者更换资格管理员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备。
- (3) 任职考察: 机构在聘任从业人员时, 应当充分了解从业人员的工作背景、守法合规情况、职业道德和诚信情况、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工作变动情况, 对其是否胜任拟聘任岗位进行认真评估, 审慎作出聘任决定。

- (4) 职业培训: 应当制定年度培训工作计划, 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法律法规培训, 组织职业道德规范及案例警示教育, 督促从业人员参加各项专业技能培训(从业人员每年度完成后续职业培训不少于 15 学时, 其中职业道德方面的培训不少于 5 学时)。
- (5) 诚信信息: 按照有关规定在从业人员任职管理和执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查询拟聘任从业人员诚信信息, 并在从业人员出现以下情形后五个工作日内在从业人员任职管理和执业管理信息系统记入诚信信息:
- I. 从业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被金融监管部门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者被行业自律组织处分、采取管理措施的;
 - II. 从业人员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受到机构处分的;
 - III. 从业人员因严重违反机构规章制度受到机构处分的, 或者因违法失信行为被机构开除的;
 - IV. 中国证监会及协会规定应当记入诚信信息的其他情形。
- (6) 监管报送: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协会报送上一年度从业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投资行为管理和廉洁从业制度的制订情况和执行情况。这与《董监高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一致。

五. 自律管理

《管理规则》规定了协会对机构及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的职能。明确了机构及从业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关机构调查或检查的, 协会可以暂停受理其从业资格管理有关事项。针对机构和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的, 协会可以对机构及从业人员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等纪律处分。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安冬
+86 21 3135 8725
desmond.an@llinkslaw.com



袁静
+86 10 8519 2266
lily.yua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